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舜元
股票代码:0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通惠中路218号三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通惠中路218号三楼
联系电话:0571-82885866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舜元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舜元实业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以资本公积金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增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舜元实业	指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金马控股	指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使其持股变动超过5%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通惠中路218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徐建初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7日
经营期限:200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0元
营业执照:330181000035984
税务登记证号:330181779295585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与管理高星级涉外饭店;物业服务;销售:木材,纸浆,铜矿石,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通惠中路218号三楼
联系电话:0571-82885866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徐建初持股48%;徐卓伟持股26%,徐卓燕持股2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建初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杭州市萧山区	无
徐卓燕	董事	女	中国	杭州市萧山区	美国
徐卓伟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市萧山区	无
茅玉美	监事	女	中国	杭州市萧山区	无
张惠贤	监事	女	中国	杭州市萧山区	无
陈苏凤	监事	女	中国	杭州市萧山区	无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舜元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舜元实业的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舜元实业30,720,000股,占总股本的3.76%。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是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股改方案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考虑,并对上市公司变动后的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上市公司未来控股股东能够很好的履行股改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为第三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舜元实业的总股本为272,209,12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600,000股,持股比例9.40%。
2014年6月3日,舜元实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改方案。股改方案实施后,舜元实业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舜元实业的总股本为816,627,3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舜元实业30,720,000股,占总股本的3.7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实施完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根据舜元实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法定限售期限售,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20,000	G+12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金马控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金马控股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日期:2014年6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S舜元	股票代码	00067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萧山区通惠中路218号三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5,600,000持股比例:9.4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后的数量及比例	变动后数量:30,720,000变动后比例: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日期:2014年6月9日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舜元
股票代码:0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江津西路68号湖北银行大厦15楼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江津西路68号湖北银行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716-8511375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舜元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舜元实业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以资本公积金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增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舜元实业	指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州国资委	指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使其持股变动超过5%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01105519-7
负责人:李云清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江津西路68号湖北银行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716-8511375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舜元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舜元实业的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舜元实业24,230,400股(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相未过户的1000万股及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97%。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是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股改方案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考虑,并对上市公司变动后的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上市公司未来控股股东能够很好的履行股改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为第三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舜元实业的总股本为272,209,12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92,000股(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相未过户的1000万股),持股比例7.42%。
2014年6月3日,舜元实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改方案。股改方案实施后,舜元实业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舜元实业的总股本为816,627,3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舜元实业24,230,400股(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相未过户的1000万股及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9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实施完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根据舜元实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法定限售期限售,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230,400注	G+12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注:包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但未过户的1000万股,经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份:荆州国资委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若荆州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浙江宏发集团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则上表中荆州国资委关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由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即荆州国资委、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持有的股份锁定12个月。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荆州国资委组织机构代码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日期:2014年6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S舜元	股票代码	00067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江津西路68号湖北银行大厦1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假定原未完成过户的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192,000持股比例:7.42% (含转让给浙江宏发集团未过户的1000万股)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后的数量及比例	变动后数量:24,230,400变动后比例:2.97% (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但未过户的1000万股及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日期:2014年6月9日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舜元
股票代码:0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34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348号
联系电话:021-32506888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舜元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舜元实业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以资本公积金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增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舜元实业	指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舜元投资	指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使其持股变动超过5%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罗兴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营业执照:310115002223609
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1508623811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室内装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348号
联系电话:021-32506888
主要股东:陈齐华持股20%;陈炎表持股20%;上海虞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5%;上海和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5%。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兴龙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陈炎表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史浩樑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陈齐华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陈勉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唐和平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王一苇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潘慧东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舜元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舜元实业的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舜元实业84,777,984股,占总股本的10.38%。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是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实施完毕。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股改方案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考虑,并对上市公司变动后的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上市公司未来控股股东能够很好的履行股改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舜元实业的总股本为272,209,12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0,648,320股,持股比例25.95%。本次权益变动后,舜元实业的总股本为816,627,3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舜元实业84,777,984股,占总股本的10.3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实施完毕。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舜元投资于2014年5月5日与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舜元投资持有本公司的1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股份过户变更事宜尚未完成。
2014年6月3日,舜元实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改方案。股改方案实施后,舜元实业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舜元实业84,777,984股,占总股本的10.38%。信息披露义务人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实施完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根据舜元实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法定限售期限售,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831,368	G+12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81,662,736	G+24个月后	
	84,777,984	G+36个月后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舜元投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舜元投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兴龙
日期:2014年6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S舜元	股票代码	00067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25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0,748,320持股比例:25.9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后的数量及比例	变动后数量:84,777,984变动后比例:1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兴龙
日期:2014年6月9日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舜元
股票代码:0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25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251室
联系电话:021-38830500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舜元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舜元实业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以资本公积金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增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舜元实业	指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盈方微电子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盈方微股份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方微科技	指	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以资本公积金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增股本,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25.92%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251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5,282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282万元
营业执照:310115002229610
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1509005103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实业投资,从事生物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201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251室
联系电话:021-38830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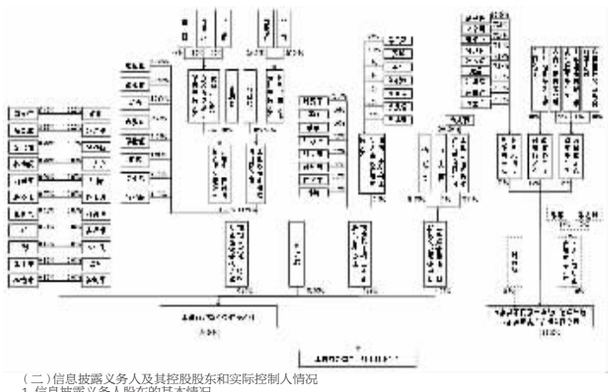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科技"和万家共赢涌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万家共赢"),分别持有盈方微电子56.80%和43.20%的股权。其中盈方微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陈志成;万家共赢目前60%的份额持有人为陈志成。
2、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250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营业执照:310115002223609
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1508623811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
盈方微科技系由陈志成、李兴仁等23名自然人与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马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合明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3000万元,实缴出资2000万元,2013年12月26日上海申亚申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申亚会验字(2013)第5507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22236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盈方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成	1,763.7236	763.7236	58.79%
2	李兴仁	287.9078	287.9078	9.60%
3	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9078	287.9078	9.60%
4	深圳马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9078	287.9078	9.60%
5	上海嘉合明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0.9213	120.9213	4.03%
6	郑志斌	86.3724	86.3724	2.88%
7	金荣伟	28.7908	28.7908	0.96%
8	林锦麟	28.7908	28.7908	0.96%
9	刘春晖	28.7908	28.7908	0.96%
10	赵海峰	21.5931	21.5931	0.72%
11	张正荣	17.2745	17.2745	0.58%
12	田东	7.1977	7.1977	0.24%
13	丁强	3.4549	3.4549	0.12%
14	王海波	3.4549	3.4549	0.12%
15	杨洁琼	2.8791	2.8791	0.10%
16	赵俊	2.8791	2.8791	0.10%
17	章志刚	2.8791	2.8791	0.10%
18	包桥晋	2.8791	2.8791	0.10%
19	王大罗	2.3033	2.3033	0.08%
20	张涛	2.0154	2.0154	0.07%
21	杨孝波	2.0154	2.0154	0.07%
22	付海旭	2.0154	2.0154	0.07%
23	秦泽雄	1.7274	1.7274	0.06%
24	石宣飞	1.4395	1.4395	0.05%
25	王胜	1.4395	1.4395	0.05%
26	徐艳圆	1.4395	1.4395	0.05%
合计		3,000.00	2,000.00	100.00%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同时上述自然人股东已出具至少在未来三年内各方均不相互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声明承诺。截至目前,盈方微科技除持有盈方微电子56.80%股权外,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截至2013年3月31日,盈方微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简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894.1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894.1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0,000,000.0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2,89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